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210.6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94.0 百萬港元增加約 16.6 百萬港元或 8.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 66.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56.0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 19.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約 2.1 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0,596	193,973
銷售成本		<u>(144,520)</u>	<u>(138,019)</u>
毛利		66,076	55,954
其他收入		1,230	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3)	29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8)	–
行政開支		(43,551)	(40,067)
上市開支		<u>–</u>	<u>(15,847)</u>
除稅前溢利	5	23,474	712
所得稅開支	6	<u>(4,219)</u>	<u>(2,858)</u>
年內溢利(虧損)		<u>19,255</u>	<u>(2,1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9,255</u>	<u>(2,14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4.81</u>	<u>(0.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4	3,312
按金	10	1,875	1,335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10	–	9,361
合約資產		6,785	–
		<b>11,584</b>	<b>14,0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3	508
貿易應收款項	9	41,146	44,853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10	–	7,4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453	7,36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7,225
合約資產		42,548	–
可收回稅項		–	7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82	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050	20,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89	40,225
		<b>177,431</b>	<b>152,68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3,289	10,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2,621	11,59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1,022
合約負債		17,145	–
應付稅項		1,617	–
		<b>44,672</b>	<b>42,641</b>
流動資產淨值		<b>132,759</b>	<b>110,043</b>
總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4,343</b>	<b>124,05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8	248
資產淨值		<b>144,135</b>	<b>123,80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000	4,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0,135	119,803
總權益		<b>144,135</b>	<b>123,80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控股股東詳述於附註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由於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繼續由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陸彥彰先生」)、梁軾儀女士(「梁女士」)及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控股股東」)控制及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如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附註a)	173,011	164,789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附註b)	28,399	20,100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附註c)	8,282	7,031
銷售零件及部件 (附註d)	904	2,053
	<u>210,596</u>	<u>193,973</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186	
隨著時間	<u>201,410</u>	
	<u>210,596</u>	

附註：

- (a) 該款項指設計、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為客戶定製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如適用)(「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根據合約的條款，本集團的表現創造及／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作業過程中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合約服務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著時間根據完成合約的階段確認。本集團通常參考工程合約條款從客戶處收取進度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總合約金額10%至20%的事先按金，而本集團在項目開始前收到按金，這將造成於合約開始時的合約負債，直至按金的全部金額按比例從進度付款中扣減。

合約資產，扣除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實施工程服務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有權就已實施但尚未開票的服務收取代價，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客戶接納本集團未來表現。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發出進度證書／收據時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保修期屆滿前，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介乎自項目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在保修期屆滿，及／或保修／付款證書已發出，及／或最終賬戶已發出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亦就向客戶的設施提供保養服務產生收益。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 (c) 該款項指從有關為客戶製造定制產品(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以及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的設計及裝配服務(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

該收益於貨品交付至指定位置及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 (d) 本集團亦就銷售零件或部件產生收益。該收益於貨品交付至指定位置及客戶獲得材料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 分部資料

在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僅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營運所在地)的收益及按司法權區(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198,953	191,606	2,924	3,312
台灣	3,789	1,110	—	—
新加坡	1,784	104	—	—
加拿大	2,933	710	—	—
其他	3,137	443	—	—
	<u>210,596</u>	<u>193,973</u>	<u>2,924</u>	<u>3,312</u>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139,073	111,643
客戶 B	不適用 <sup>(附註)</sup>	19,670

附註：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薪酬	1,2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5	1,007
董事酬金	4,283	4,02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414	68,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4	2,76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166	—
員工成本總額	76,567	75,651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17,646	117,264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下列的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5,777	5,459
— 汽車	—	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7)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259	2,701
遞延稅項	(40)	157
	<u>4,219</u>	<u>2,85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本)(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於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5,000,000港元予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派付及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19,255</b>	<b>(2,146)</b>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400,000</b>	<b>345,753</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本化發行(定義及描述分別見附註2及13)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及維修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及銷售貨品起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68	17,118
31至60日	16,338	19,370
61至90日	5,473	2,700
超過90日	6,484	5,665
	<u>41,263</u>	<u>44,853</u>
減：累計虧損撥備	(117)	—
	<u>41,146</u>	<u>44,853</u>

## 10. 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應收保留金(附註)	—	9,361
其他按金	881	1,3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94	—
	<u>1,875</u>	<u>10,696</u>
總計		
即期：		
應收保留金(附註)	—	7,428
	<u>—</u>	<u>7,428</u>
墊款予供應商	3,764	5,144
按金	27	38
員工墊款	183	293
預付款項	921	1,063
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應收款項	390	768
其他應收款項	168	59
	<u>5,453</u>	<u>7,365</u>
總計	<u>7,328</u>	<u>25,489</u>

附註：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條款可予收回，大多數為自相關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內可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之後收取的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不會變現應收保留金。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 至 30 日	5,964	3,464
31 至 60 日	153	89
61 至 90 日	1,804	694
91 至 365 日	467	879
超過 365 日	4,901	4,901
	<u>13,289</u>	<u>10,027</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 365 日的款項為 4,901,000 港元，指就本集團合約責任悉數撥備。該款項待結算，乃由於本集團與對手方就最終結算存在爭議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撥回該應付款項，因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其不符合取消確認標準。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4,053	4,207
年假撥備	2,339	2,3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674	760
應付保留金(附註)	3,448	2,455
其他應計費用	2,107	1,861
	<u>12,621</u>	<u>11,592</u>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公司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自相關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介乎 1 至 2 年。

### 13.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其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	380
添置(附註a)	<u>3,762,000</u>	<u>37,62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	—
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重組之一部分發行股份(附註c)	10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99,990	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透過股份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股份(附註d)	<u>1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增設3,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0.0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KML Holdings。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下文詳述的年度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45股、35股及19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發行4,554股、3,465股及1,881股股份。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股份發售及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透過股份發售及配售按每股發售價0.6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於同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00港元向控股股東發行299,99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

## 1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為2至5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末按市場費率續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一年內	5,701	5,4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4,776
	<u>5,851</u>	<u>10,178</u>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1,200	—
	<u>1,200</u>	<u>—</u>

## 1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與其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a)	131	35
支付予下列者的租金費用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b)	4,847	4,206
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	—	26
	<u>—</u>	<u>26</u>

附註：

- (a)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已付租金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作業，包括(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項目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項目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76,698	36.4	82,233	42.4
—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96,313	45.8	82,556	42.5
小計	173,011	82.2	164,789	84.9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8,282	3.9	7,031	3.6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8,399	13.5	20,100	10.4
銷售零件及部件	904	0.4	2,053	1.1
總計	210,596	100.0	193,973	1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1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0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約8.6%。

機電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2%的收益來自該分部。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已基本完成的項目包括(i)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供應及安裝「停車拍卡」電子繳費系統；(ii)提供逾400台八達通服務站機促進一個公共服務項目；(iii)翻新九廣通列車；及(iv)桃園捷運行動支付第一期。就下個年度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的項目包括(i)與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的前期工程；(ii)更換及改動機場快綫及東涌綫的煙幕系統；及(iii)改裝約1,000部收費閘機可使用支付寶香港快速響應代碼(「二維碼」)支付香港地鐵系統(「港鐵」)的車票費用。

## 前景

### 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

本集團持續拓寬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佔有率，特別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以緊貼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現代化、升級及擴建項目，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及應用不同技術，如二維碼及各類新興支付方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逾170個項目，包括(i)桃園捷運行動支付的設計及實施；及(ii)與支付寶香港合作改裝約1,000部收費閘機以便使用支付寶香港二維碼支付香港地鐵系統的車票費用。獲得該兩個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於運用最新技術方面的成功，尤其是行動支付方面的系統設計及集成相關的項目。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部署相關應用及技術以符合智慧出行的新興需求。

此外，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正在進行一項持續更新及提升計劃，以提升乘客舒適度及整體出行體驗。本集團預期推出該等網絡性替換工程將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為增強我們在財務及技術能力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與包括若干國有企業的多名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相信，與業務夥伴的協同作用將增加授予該等項目的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1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0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約8.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之軌道信號設備的新維修服務合約)數量增加；及(ii)於年內接獲數額較大的變更訂單。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0百萬港元增加約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百萬港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及(ii)銷售成本相對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增加約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後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包括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成立費用及其維護費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1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約2.1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往，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約7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並完成100,000,000股股份發售，當中5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提呈認購及5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提呈配售，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6港元，以換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讓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買金額約0.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八年：約1.9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1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的表現後，或會派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人壽保險福利。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後，亦或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 業務策略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本集團已採購若干光纖電纜測試相關設備以維持我們於鐵路行業的競爭力，因本集團預期鐵路的機電工程系統將愈來愈依賴光學纖維網絡以於未來傳送相關系統數據。

(i) 通過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生產力；

本集團已擴大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i)升級僱員醫療保險計劃；(ii)投購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iii)投購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計劃，及(iv)為僱員績效獎金計劃提供資金。

(ii) 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

(iii) 採購及執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本集團已租用額外場所及存儲設施迎合營運所需的額外空間及容納將予購買的新機器及設備。

(iv) 挽留人才及加強風險緩減措施。

本集團已購買四輛汽車增加我們的運輸效率及可使項目團隊運輸額外零件及設備以供營運使用。

## 業務策略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加深對機電工程行業的滲透率(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及通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方式為:

- (i) 擴大辦公室及工作空間;
- (ii) 加大我們的營銷效能及推廣我們的業務;及
- (iii)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增強我們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ii)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及(iii)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能力。

本集團已(i)安排僱員參與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及(ii)盡力擴展台灣的業務。

本集團已製作企業宣傳視頻,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品牌意識。

本集團已購買三維設計軟件,可使我們為產品創建三維圖紙及設計。

本集團正在(i)招募額外營銷人員;及(ii)設立營銷及展示區。

本集團已進一步增加銀行融資以改善履約擔保,以使本集團可承接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6.5百萬港元如下：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16,054	5,673
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 認知度及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 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	7,564	790
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6,000	10,000
合共	<u>29,618</u>	<u>16,463</u>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對未來市場狀況的假設，而所得款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及市況的實際發展應用。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該比率，因並無產生借貸(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或美元(「美元」)的波動。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政策以應對外幣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0百萬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

##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主要與其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工場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來承擔主要有關(i)經營租賃承擔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2百萬港元)；及(ii)添置設備的資本開支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彼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列之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此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告知，滙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滙富融資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基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在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1,4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於已授出的9,200,000份購股權中，約48.9%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歸屬及約51.1%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歸屬，惟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授出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1,706,448港元，乃根據以下數據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準確性乃受制於若干因素，當中包括為預測未來表現而作的多項假設所涉及之主觀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計算模式的若干內在限制。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每日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湯森路透社所示債務證券之現行利率釐定。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刊登，且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